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0〕6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m²烧结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50m²烧结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50m²烧结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800-31-03-010747-000)、浙江环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89号)、专家组评审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衢环建函〔2020〕2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改建性质,拟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新增地块(纬三路以南纬四路以北巨高路以西槐杨路以东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450m²烧结机及配套相关设施替代企业现有2台100m²和2台116m²的烧结机,配套购置供料设施、烧结设施、环保设施、余热利用设施、供配电设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后大部分作为工

业水回用，少部分通过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溪沟；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配料及燃料破碎废气、混合废气、整粒筛分废气、成品矿废气、烧结机机尾废气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烧结机机头废气采用四电场电除尘+FOSS®干法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煤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达标处理后高空排放。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等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你公司应根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氟化物、二噁英等因子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标准》（GB28662-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煤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钢铁企业自备电厂控制要求（5、35、50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气黑度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234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新厂区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废水排放量 ≤ 1.838 万吨/年、COD ≤ 0.919 吨/年、氨氮 ≤ 0.092 吨/年、二氧化硫 ≤ 461.074 吨/年、氮氧化物 ≤ 658.677 吨/年、工业烟粉尘 ≤ 261.494 吨/年。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削减，排放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均可实现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

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绿色产业园区集聚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